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20执3365号

申请执行人江苏银行 [REDACTED] 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[REDACTED]

负责人盛 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符 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(2015)奉民二(商)初字第971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符 [REDACTED] 所有的松江区新桥镇莘松路1288弄1244号9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沈燕明  
审 判 员 李永林  
审 判 员 洪 宁  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日  
书 记 员 沈寅飞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